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将于2017年8月15日到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后续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